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



#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概述

劉貽燕題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編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C660  
22.48 C.1

登記號碼 .....

C660  
22.48  
C.1

#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概述目錄

## 一、本會組織

- 一、安徽合作事業之創始
- 二、本會成立之經過
- 三、事業區域之擴大

## 二、合作組織

- 一、歷年合作組織之進展
- 二、合作社性質分類及分佈情形
- 三、全省合作行政

## 三、合作業務

- 一、祁至紅茶產銷業務
  - 二、六立大麻產銷業務
  - 三、興辦滁縣水利
  - 四、提倡造林
  - 五、食鹽火油供給業務
-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概述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概述

二

四、合作貸款

- 一、歷年貸款還款情形
- 二、借款還款辦法之規定
- 三、貸款結餘情形

五、合作教育

- 一、指導人員教育
- 二、合作社社員職員教育
- 三、與教育機關之聯絡

六、戰時合作事業

- 一、舉辦戰時儲糧
- 二、規定救國運動實施綱領
- 三、舉辦戰時合作農場

七、尾語

附錄本會二十七年下半年各縣工作計劃大綱

#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概述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編

## 一、本會組織

### (一) 安徽合作事業之創始

本省合作事業，發軔於民國十九年，由建設廳規劃推行，維時以財力人力關係，除訂立條規與執行監督外，對現行之指導制度，係採用提倡方式，雖經一度飭縣遵辦，然終以農民知識膚淺，對於此種新事業認識匪易，無實踐者。迨二十年秋，本省慘遭洪水浩劫，農村經濟，枯竭萬分，農民生機，幾瀕絕境，適國府水災救濟委員會，委託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辦理皖贛農賑事宜，二十一年春華洋義賑會遂設置辦事處於安慶，應用合作方式舉辦農賑事務，本省長江淮河一帶：受災較重區域如懷遠、桐城、宿松、望江、蕪湖、當塗、繁昌、南陵、銅陵、無為、壽縣、霍邱、鳳台、懷遠、鳳陽、全椒、和縣、五河、泗縣、盩縣、宿縣、阜陽、貴池、東流、宣城等二十五縣，均經該會派員實地指導農民組織互助社，承受貸款，至五月底農賑結束，該會復依據農賑方案大綱之規定，將收回農賑貸款，移充合作基金，繼續推行合作，該會原設在皖之農賑辦事處遂改組為駐皖事務所，自二十二年一月起，除就各縣成立之互助社擇優改組為正式農村合作社外，并力事推廣工作，是為本省合作事業之創始。

### (二) 本會成立之經過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於收復匪區之後，認為農村經濟破產農民生活不安之善後工作，當以復興農村發展農業為急務，更認為推行農村合作為當時救濟農村之唯一有效藥劑，乃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概述

一



3 2285 1595 7

MS  
F229.54  
2

營命令，委派鄭選生、楊性存二氏來皖，會同省政府，依據三省剿匪總部頒佈之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組織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同年四月一日起着手籌備，至同月十六日本會即正式成立，事業經費，係經行營指定每年爲十二萬元，由省庫開支，當以事業範圍不大，動用之數，未達如此之鉅，嗣以事業範圍，日漸擴大，至二十四年度預算，始及此數，在本會成立之始，乃以補訂合作社各種書表及其附屬規則，費時約經一月，迨是年五月中始派遺會受合作訓練之專門人員，分赴各縣組織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從事實地指導工作，此爲本會指導工作之開始。

### (三) 事業區域之擴充

本會成立之初，僅先選定交通便利而需要合作事業最切之太湖、潛山、六安、舒城、合肥、巢縣、滁縣、青陽等八縣，開始推行合作，并在懷甯高河埠設一直轄試辦區，以從事合作事業之試驗，迨至二十四年春，三省剿匪總部農村金融救濟處原設立煌、霍山兩縣之救濟事業，奉令移交本會接辦，乃於同年四月增設立煌、霍山兩縣救濟指導員辦事處，是年六月，又以各縣農民紛紛請求組織合作社，遂又增辦至德、旌德、祁門、甯國、績溪、歙縣、黟縣、休甯、廬江、含山、定遠、壽山、盱眙、天長、來安等十五縣事業。及二十五年春，又增派廣德、郎溪、太平、石埭、涇縣、類上、蒙城、渦陽、亳縣、太和、臨泉等十一縣指導人員分赴各該縣設處工作，二十六年春又辦理岳西等縣救濟貸款，至此皖省六十二縣中除實業部安徽省合作事業辦事處（華洋義賑會駐皖事務所之改稱，聞現又改稱經濟部合作事業安徽省辦事處）外，因前在懷寧、桐城、宿松、望江、蕪湖、當塗、繁昌、南陵、銅陵、無爲、壽縣、霍邱、鳳台、懷遠、鳳陽、全椒、和縣、五河、泗縣、靈璧、宿縣、阜陽、貴池、東流、宣城等二十五縣辦理農賑仍繼續在各該縣指導辦理合作事業外，其餘三十七縣合作事業，則均在本會直接指導之下，漸次普及矣。

## 二、合作組織

### (一) 歷年合作組織之進展

合作社既為適合農村需要之組織，其迅速發展，自可預期，本省合作組織，經本會正式准予登記者，在二十三年底為一千二百二十二社，社員為三萬七千七百五十二人，至二十四年底止，共有二千〇三十二社，社員六萬七千〇二十九人，區聯合社四十三所，社員社五百一十五社，至二十五年底共有三千九百九十三社，社員二十萬〇二千八百三十四人，區聯合社一百十三所，社員社一千二百三十九社，縣聯合社一所，社員社六社，此後因鑒於已往社數發展之太速，深恐有變質量之健全，乃對舊社嚴加整理，不堪整理者，予以解散，故在二十六年四月底全省社數反略為減少，而社員則略為增加，統計合作社為三千九百九十一社，社員為二十萬〇五千三百二十八人，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全省合作社為四千〇九十八社，社員為二十一萬一千二百七十六人，茲將本省合作社歷年數量進展情形，列表如次：

安徽省合作社歷年進展情形表

年 份	合 社		作 社		社 區		聯 社		縣 社		聯 社	
	社 數	社 員 數	社 數	社 員 數	社 數	社 員 數	社 數	社 員 數	社 數	社 員 數	社 數	社 員 數
二十三年	1,222	37,752	37	92,531								
二十四年	2,032	67,029	43	174,991								
二十五年	3,993	202,834	61	158,851	113	1,239	1				6	

二十六年	一二,九九一	二〇五,三二八	六五六,六六五	一一三	一,二五五	二	九
二十七年	四,〇九八	二二一,二七六	六六七,八八一	一二一	一,三〇七	二	九

(二) 合作社性質分類及分佈情形

組織合作社之性質，以適合農民需要與農村環境為依據，本省合作，開始推行於農村破產之際，信用合作，自為農民最歡迎而收效最速之組織，因是在二十三年底，所有各縣合作社，大都屬於信用性質，嗣以本會鑒於各種合作，在農村中均有其特殊價值。不可聽任信用合作之畸形發展，以致影響他種合作之發揮作用，於是對於各縣合作社類別上之發展，乃略予以限制，自是以後，利用，運銷，生產等類合作社，始漸林立，茲將截至二十六年四月底之分類統計數字，表列於次：

安徽省合作社分類統計表

類別	各項數				字及百分比			
	社數	百分數	社員數	百分數	股金數	百分數	比	
信用合作社	二,二九六	五七,五三	七七,六〇三	三七,七九	一九八,五七九	三〇,二四		
利用合作社	七九	一九,七〇	一一,〇九六	五,四〇	四三,五八五	六,六三		
供給合作社	三八	〇,九五	一,九四八	〇,九五	一一,五六二	一,七六		

總銷合作社	二〇二	五,六〇	一一,八九九	五,八〇	四八,七七七	七,四三
生產合作社	一八六	四,六六	二四,三一〇	一一,八四	八四,四九〇	一二,八六
經營合作社	一,一九〇	二九,八三	七八,四七二	三八,二二	二六九,六七二	四一,〇八
合計	三,九九一	一〇〇	三〇五,三二八	一〇〇	六五六,六六五	一〇〇

上項統計，乃表明本省合作社之分類情形，至於現在四千〇九十八社中，如何分佈於各縣，以何縣事業為最發達，則觀下表，即可明瞭。

安徽省各縣合作組織分佈區域數員統計表

縣別	合作社			區聯合社			備考
	社數	社員數	股金數	社數	社員社數	股金數	
太湖	一三三	四,七九〇	一〇,三八二	五	四二	一,三七〇	
懷遠	一五八	五,〇七一	一四,五七八	四	五六	一,五四〇	
桐城	六一	一,六六一	三,七二一	一	八	四二〇	
潛山	一一九	五,一四四	一六,一一三	六	四四	二,四一〇	本縣已成立縣聯社一所社員社六社股金一萬六千元。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概況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概況

六安	巢縣	廬江	無為	銅陵	南陵	繁昌	當塗	蕪湖	岳西	望江	宿松
二二五	一一一	一〇〇	四二	三九	四一	七九	四八	七六		七一	二一
一二,一三六	五,四五五	五,四五二	一,四五〇	一,〇四八	一,五〇七	二,五二一	一,四九〇	二,一九〇		二,二二二	六三四
三〇,五七一	一七,七二一	一二,一一一	三,九三四	三,四八四	三,九六九	六,七七〇	三,四八四	六,一四〇		六,二五一	一,四五七
七	四	四				二		二		一	
一〇二	六八	四八				三〇		四一		一四	
二,九四〇	一,八二〇	二,〇九〇				九九〇		一,八四〇		二八〇	
								該縣於二十五年會社 預備社六十五所正式 社尚未組織。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概述

天長	滁縣	定遠	鳳陽	懷遠	鳳台	霍邱	壽縣	立煌	霍山	舒城	合肥
八八	一二三	八五	六五	四五	四九	三五	五九	六三	五〇	一〇二	一三五
四,五三七	八,五三四	六,八四〇	一,七三九	一,三二六	一,四三三	一,〇二六	一,五一四	四,一三八	二,一二四	八,二四一	一,〇七九
一一,〇一六	二七,四八四	三五,一九八	六,四六九	四,八一五	五,三四二	二,七八七	四,六四九	一〇,〇六〇	四,八〇八	二五,八一五	三二,七五四
四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二	四	四
三七	一〇四	六	二二	二二	一〇		一三	四四	一五	四四	四五
一,九三〇	一〇,八四〇	八三〇	二九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七〇	一,六一〇	二三五	三,二四〇	一,五一〇
								該縣於二十五年另 組織預備社一四一 社貸款七萬元			

阜陽	蒙城	宿縣	靈璧	五河	肝胎	泗縣	和縣	含山	全椒	嘉山	來安
四〇	六〇	三七	六二	五四	一〇九	三一	四一	七六	二一	六一	二一
一,三九〇	四,一六五	一,二二二	一,九五〇	一,五〇七	九,四二六	八一六	一,一五六	五,一三八	四七七	四,一〇五	五,二〇四
二,九九五	一七,八八四	三,一七四	五,五四一	四,〇六六	四三,五七五	二,〇一〇	二,六九三	一六,三九六	一,一八八	二二,三三二	一四,三七二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二	
	一五	一六	二〇	一〇	三八			一三		一七	
	七八〇	三九〇	五一〇	二六〇	四,九九〇			四一〇		一,五二〇	

宣 城	至 德	東 流	石 埭	太 平	香 陽	貴 池	臨 泉	太 和	毫 縣	渦 陽	穎 上
六三	九三	七六	二四	七四	一五一	五五	四〇	五三	六三	七四	八四
二、〇七〇	四、三九五	二、二四四	一、三五〇	六、三五三	六、四七二	一、六八九	一、六八四	三、八四三	五、一四八	五、二三九	五、六八七
六、九三八	一七、七七〇	七、三四二	二、九五〇	一四〇、九〇四	一五、五八六	三、八〇九	三、三六八	七、八七六	一二、〇八二	二〇、〇四〇	一七、八九三
	六	二		二	九	一				二	
	七五	三六		一九	九四	二四				一七	
	八、〇八〇	六四〇		一、三八〇	二、八一〇	一七〇				一、一〇〇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概述

合 計	績 溪	黟 縣	歙 縣	祁 門	休 寧	旌 德	涇 縣	寧 國	廣 德	郎 溪
四,〇九	三〇	三〇	六六	六二	四九	五一	六二	三八	一七	一七
一一一,二二一,三三九	一,二九四	一,二九八	三,九四四	二,五五三	三,〇〇二	二,二六〇	四,七七三	一,六六七	一,〇二一	一,四七六
六七〇,四八四	三,五〇二	三,一四八	一七,二六五	二六,四〇八	七,八三〇	五,七八〇	一四,九一〇	四,八五二	二,九二三	六,一八八
一二〇	一		二	三	四	二	二	二		
一,一六七	一七		一七	一六	二四	二二	一三	二四		
六五,〇六五	一九〇		一,一一〇	一,〇二〇	一,二五〇	二〇〇	七八〇	六二〇		
				另有縣聯社一所，社員社三，股金三百元。						

### (三) 全省合作行政

本省合作行政，在廿三年開始之際，係遵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頒佈之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關於全省合作社之登記，概由本會主管，在華洋義賑會指導下之合作社，由該會駐皖事務所，彙轉來會登記，在本會直接派員指導之各縣合作社，則由指導員辦事處轉請登記，是時管轄本省之合作事宜，則係委員長行營。迨至二十四年九月一日，國府明令合作社法開始施行，二十五年實業部合作司又復成立，本省合作事業，遂奉令移歸實業部主管，是以以後，關於各縣合作社登記事務，概遵照合作社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關於各縣處理登記事務，甚為繁細，非受合作訓練，或辦理合作富有經驗之人員，主辦其事，深恐難以勝任，本會乃兼顧法令與事實，曾經先後有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遵照實業部新頒法令處理本省各縣合作社登記辦法，安徽省各縣縣政府處理合作社登記事務通則，安徽省各縣縣政府委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駐各縣指導員辦事處代辦合作社登記事務暫行辦法，及修正安徽省各縣縣政府處理合作社登記事務通則等之製訂，復以縣長總攬一縣縣政，區保甲長，深處民間，負有地方實際行政責任，自應使其一致協助合作，以使合作經濟得循政治而發展，因由本會會同民政廳訂定安徽省縣長區保甲長協辦合作實施暫行辦法，簽呈省府頒發各縣一體奉行，至是本省合作行政，遂有事半功倍之效，茲將上項重要辦法，分別照錄如次：

#### (一)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遵照 實業部新頒法令處理本省各縣合作社登記辦法

一、本會為遵照中央合作社法，同法施行細則，暨部頒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等項之規定，辦理本省各縣合作社登記，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省各縣合作社之組織手續，應用書表，名稱圖記，以及登記程序等，自十月一日起均應遵照

實業部新頒法令辦理。(前此依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及參照四種校範章程設立之各種合作社及其聯合會凡經本會核准登記者，仍准繼續存立。)

三、各縣合作社創立後，應遵章於一個月以內向縣政府申請成立登記。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概述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概述

四、各縣合作社申請成立登記之調查，應由縣政府委托本會派駐各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或實業部合作事業安徽省辦事處派駐各縣視導員辦理。

五、各縣合作社登記之核准，應由縣政府於接受合作社呈請登記書十五日內將調查結果，呈報本會核示辦理，合作社登記證，由本會遵章印製，發交各縣縣政府填用。

六、各縣辦理合作社登記事宜，縣政府在未設置辦理合作事項人員時，得委托本會派駐該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承辦，或與實業部合作事業安徽省辦事處派駐該縣視導員商洽辦理。

七、各縣辦理合作社登記情形，由縣政府依期彙報本會備查。

八、各縣指導員辦事處或實業部合作事業安徽省辦事處派駐各縣視導員辦理，指導員辦事處或實業部合作事業安徽省辦事處派駐各縣視導員辦理。

九、各縣合作社，遇有為「變更」，「合併」，「解散」，或「清算」之登記時，均應呈報縣政府核辦，並由縣政府分別依期彙報本會備案。

十、全省各縣合作社之「成立」，「變更」，「合併」，「解散」，或「清算」登記，均由本會按月咨商實業部合作事業安徽省辦事處查明，並遵照規定，分別彙報實業部備案。

十一、本辦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十二、本辦法經呈請 安徽省政府核轉 實業部備案後施行。

(二) 安徽省各縣縣政府委托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派駐各縣指導員辦事處代辦合作社登記事務暫行辦法

第一條 安徽省各縣縣政府委托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省合委會)派駐各縣指導員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代辦合作社登記事務，除遵照 實業部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在縣政府未呈奉核准設置辦理合作人員以前，應依本規則之規定，以書面委托省合委會駐縣辦事處代辦合作社登記事務，並呈報省合委會備案。

第三條 辦事處受委託後，除應辦手續得逕行處理外，其填發登記證暨關於登記事件對省合委會及合作社之行文，仍以縣長名義行之。

第四條 縣政府在委託代辦合作社登記事務期間，所有關於此類文件收發事項，應由縣政府負責辦理，其文卷簿冊，則仍由辦事處專案保管。

第五條 辦事處代辦公文送請縣政府判行蓋印時，縣政府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如縣政府對辦事處處理辦法有疑義時，應即通知辦事處派員面商辦理。

第六條 省合委會併縣設處兼管之縣份，縣政府委託代辦合作社登記事務時，由各該辦事處指定派駐兼縣指導員就近負責辦理。

第七條 省合委會委託實業部合作事業駐安徽省辦事處推行合作縣份，縣政府如委託該處駐縣指導員代辦合作社登記事務，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於聯合社準用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三)修正安徽省各縣縣政府處理合作社登記事務通則

一、安徽省各縣縣政府處理合作社登記事務，除遵照 實業部頒行「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外，並依本通則之規定辦理。

二、縣政府接受合作社呈請成立登記時，應依照左列規定程序處理：

甲、接受合作社申請成立登記（應查明左列各件有無錯誤）

一，呈請登記書二份。

二，章程三份。

三，社員名冊二份。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概述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概況

四，創立會決議錄二份。

乙、派員調查（調查員應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查對社員名冊。

二，查詢創立會決議錄。

三，調查該地有無組社需要。

四，按照規定調查表逐項配分。

五，報告調查真實結果。

丙、審核成立登記手續，並依據調查結果，決定應否轉請登記，如審核結果，不合規定，應將合作社原呈各件發還，或指示改正，再行呈核，合格者即照下列丁項辦理。

丁、將下列章表，備文呈送省合委會核示：

一，呈請登記書一份。

二，審核成立登記表一份。

本表係二聯，由縣政府將各項事實填註，並於縫處蓋印編號後，截留附乙聯，將附甲聯呈送省合委會審核。

三，四聯成立登記表一份。

將每聯各欄詳細填註，惟縫處不必蓋印編號，亦不須填年月日。

四，章程一份。

五，社員名冊一份。

六，創立會決議錄一份。

七，調查表一份。

一四五六各項抽寄各社原件，第七項將調查員所填調查表呈送。

戊、奉省合委會核定准駁後，即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奉令核准登記者：

一 將省合委會發還之四聯登記表編號，並於甲乙及丙丁兩聯縫處蓋印。（此項登記表編號，應以該縣呈奉核准登記之合作社自第一號起，陸續編列，與前項審核登記表號數，不必相同）。

二 將上項四聯登記表之甲聯，（即「合表三」甲）（此聯登記證正面年月日左上方蓋有「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登記」字樣之藍色小戳）填註年月日，簽蓋縣長名章及縣印，連同合作社原呈章程一份，蓋印一併發給合作社。

三 將上項四聯登記表之丁聯，（即「合表二」丁）此聯登記證存根正面蓋有「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字樣之藍色小戳）留存備查，乙（即「合表三」乙）丙（即「合表三」丙）兩聯接頭截下，彙呈省合委會。

二、奉令駁斥者：

一 將省合委會發還章程表查明，分別存卷或發還合作社，並批示合作社知照。

二 如省合委會將原呈各件指示改正，應即遵照指示各點改正，或轉飭改正，再行呈核。

三、縣政府接受合作社呈請變更登記時，應依照左列規定程序處理。

一、社員大會決議錄二份。

二、呈請變更登記表二份。

三、如變更事實與社股金額，保證金額，盈餘處分，公積金及公益金有關時，應飭將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各二份，一併呈送。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概述

##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概述

一六

### 乙、審核變更登記之事實

依據成立登記與變更登記不同之各點，並其所以變更之原因與事由，及其他有關之附件，（如變更事實與社股金額，保証金額，盈餘處分，公積金，公益金有關時，所呈之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等）詳加審核，以定可否，或俟派員調查後，再行核定，如審核結果不合規定，應將合作社原呈各件，逕行發還，或指示改正再行呈核，合於規定手續者，即照下列丙項辦理：

### 丙、將下列各件，各檢一分，備文呈送省合委會核示。

- 一，社員大會決議錄。
  - 二，呈請變更登記表。
  - 三，與甲項第三款情形相同時，檢呈財產目錄，及盈餘處分案。
  - 四，審核變更登記表（照本通則第二條丁款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五，四聯變更登記表（照本通則第二條丁款第三項規定辦理）。
    - 一，二，三各項抽寄各社原件，四，五兩項，由縣政府依照呈請變更登記事項，按表填呈。
- 丁、奉省合委員核定准駁後，即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奉令核准登記者

- 一 將省合委會發還之四聯登記表編號，並於甲乙及丁兩聯騎縫處蓋印（此項登記表編號，應以該縣呈奉核准變更登記之合作社自第一號起，庶續編列，與前項審核變更登記表號數，不必相同）。

- 二 將上項四聯變更登記表之甲聯（即「合表五」甲）（此聯批示正面與成立登記証同樣蓋有省合委會核准登記字樣小戳）簽蓋縣長名章及縣印，發給各合作社。

- 三 將上項四聯登記表之丁聯（即「合表五」丁）（此聯變更登記表存根，與成立登記証存根，同樣蓋有省合委會核訖字樣小戳）留存備查。乙（即「合表五」乙）丙（即「合表五」丙）兩聯，接頭

截下，彙呈省合委會。

二、奉令駁斥者

一 將省合委會發還四聯變更登記表存卷，並批示合作社知照。

二 如省合委會將原呈各件指示改正，應即遵照指示各點改正，或轉飭改正，再行呈核。

四、縣政府接受合作社申請合併登記時，應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甲、檢查合作社呈送申請合併登記書表。

一，呈請合併登記表二份。

二，合併會議決議錄二份。

乙、審核合併登記之事實。

一，就業務上，區域上，管理上，切實考查有無合併之必要。

二，參加合併合作社，是否經過各該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三，參加合併合作社，對債權人是否經過相當時期之公告。

四，合併後處置方法，是否相宜。

五，因合併而存續，消滅，或另設之合作社，已否於呈請合併登記表內，詳細註明。

上項事實，必要時仍應派員前各社，實地調查。

丙、經審核無疑義後，將下列各件，各檢一分，備文呈送省合委會核示

一，呈請合併登記表。

二，合併會議決議錄。

三，審核合併登記表（照本通則第二條丁款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四聯合併登記表（照本通則第二條丁款第三項規定辦理）。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概述

###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概述

一八

一，二，兩項抽寄各社原件，三，四，兩項，由縣政府查明合併登記事項，按表填呈。  
丁、奉省合委會核定准駁後，即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奉令核准登記者。

一 將省合委會發還之四聯登記表編號，並於甲乙及丙丁兩聯騎縫處蓋印。（此項登記表編號，應以該縣合作社呈奉核准合併登記自第一號起，廣續編列，與前項審核合併登記表之號數，不必相同。）

二 將上項四聯合併登記表之甲聯（即「合表六」甲）（此聯批示正面，亦同樣蓋有省合委會核准登記字樣小戳）簽蓋縣長名章及縣印，發給合作社。

三 將上項四聯合併登記表之丁聯（即「合表六」丁）（此聯合併登記存根，亦同樣蓋有省合委會核准字樣小戳）留存備查。乙（即「合表六」乙）丙（即合表六「丙」兩聯，接頭截下，呈省合委會。

二、奉令駁斥者

一 將合委會發還四聯合併登記表，註銷存卷，並批示合作社知照。

二 如省合委會將原呈各件指示改正，應即遵照指示各點改正，或轉飭改正，再行呈核。

五、縣政府接受合作社呈請解散登記時，應依照左列之規定處理。

甲、檢查合作社呈送申請解散登記書表

一 呈請解散登記表二份

二 如係發生合作社法第五十三條第二，第四，第五各項所列事由之一，並應查明已否附呈社員大會決議錄（第二、第四兩項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二份。

乙、審核解散登記之事實

一 依據下表規定標準，分別從事審核。

合作社法第五十三條所開各事項	審 核 標 準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原呈呈請解散登記表，是否載明章程所訂解散事由。又上項事由與該社現實情形，是否相符。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原呈呈請解散登記表，是否載明決議解散事由，其事由是否合法，又社員大會上項決議錄，已否附呈。
三，與他合作社合併	原呈呈請解散登記表，是否載明因合併而解散之事由，並應查明已否附呈社員大會上項決議錄。
四，社員不滿七人	原呈呈請登記表，是否載明現有實在人數，並應查明社員減少之原因。
五，破產	原呈呈請登記表，是否載明破產原因，並應查明已否附呈社員大會上項決議錄。
六，解散之命令	原呈呈請登記表，是否載明命令號數及日期。

二 決議解散後，已否對債權人爲一月以上之公告。

三，申請解散事由，如有疑問時，仍應派員就地查明。

丙、經審核無疑義後，將下列各件，各檢一份，備文呈送省合委會核示。

一，呈請解散登記表。

二，如係發生合作社法第五十三條第二、第四，第五各項之同樣事由，應抽呈社員大會決議錄。

三，審核解散登記表（照本通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四聯解散登記表（照本通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丁、奉省合委會核定准駁後，即照下列規定辦理。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概況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概述

110

一、奉令核准登記者

一 將省合委會發回之四聯登記表編號，並於甲乙及丙丁兩聯騎縫處蓋印。（此聯解散登記表編號，應以該縣呈奉核准解散登記之合作社自第一號起，陸續編列，與前項審核解散登記號數，不必相同。）

二 將上項四聯解散登記表之甲聯（即「合表七」甲）（此聯批示正面，亦同樣蓋有省合委會核准登記字樣小戳）簽蓋縣長名章及縣印，發給合作社。

三 將上項四聯解散登記表之丁聯（即「合表七」丁）（此聯解散登記存根，亦同樣蓋有省合委會核訖字樣小戳）留存備查。乙（即「合表七」乙）丙（即「合表七」丙）兩聯，接頭截下，彙呈省合委會。

二、奉令駁斥者

一 將省合委會發還四聯解散登記表存卷，並批示知照。

二 如省合委會將原呈各件指示改正，應即遵照指示各點改正，或轉飭改正，再行呈核。

六、縣政府接受合作社呈報清算登記時，應依照左列之規定辦理。

甲、檢查合作社呈報清算登記書表。

一 呈報清算登記書二份。

二 清算事務終了報告書二份。

三 附呈清算合作社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實清負債務計劃，或盈餘財產分配案各二份。

乙、審核呈報清算登記之事實。

一 查明該社已否申請核准解散登記。

二 清算人產生方法，及已否呈報主管機關就職。

三 清算人處理清算事務，已否呈報主管機關，及對債務人依法公告。（公告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四 清算事務已否完結。

丙、經核准轉呈後，將下列各件，各檢一份，備文呈送省合委會。

一 呈報清算登記表。

二 清算事務終了報告表。

三 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暨清償債務計劃，或盈餘財產分配案。

四 審核清算登記表（照本通則第二條丁款第二項規定辦理）。

五 四聯清算登記表（照本通則第二條丁款第三項規定辦理）。

丁、奉省合委會核定准竣後，即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奉令核准登記者

一 將省合委會發還四聯登記表編號，並於甲乙及丙丁兩聯騎縫處蓋印。（此項清算登記表編號，應以該縣呈奉核准清算登記之合作社自第一號起，連續編列，與前項審核清算登記號數，不必相同。）

二 將上項四聯清算登記表之甲聯（即「合表八」甲）（此聯批示正面，亦同樣蓋有省合委會核准登記字樣小戳）簽蓋縣長名章及縣印，發給合作社。

三 將上項四聯清算登記表之丁聯（即「合表八」丁）（此聯清算登記存根亦同樣蓋有省合委會核訖字樣小戳）留存備查。乙（即「合表八」乙）丙（即「合表八」丙）兩聯，接頭截下，彙呈省合委會。

二、奉令駁斥者

一 將省合委會發還四聯解散登記表存卷，並批示知照。

二 將省合委會指示改正各點予以改正，或批示指正，飭令遵照，再行呈核轉報。

七、各縣呈奉核准登記之各社，其乙丙兩聯報告單，縣政府應遵照下列規定，分別彙報。

一 成立登記報告單，每積十社彙報一次，如不滿十社，則每三月彙報一次。（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月終行之。）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概述

###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概誌

三二

二、變更登記報告單，每積二十社彙報一次，如不滿二十社，則每三月彙報一次。期限同前。

三、「合併」，「解散」，及「清算」登記之報告單，每積三十社彙報一次，如不滿三十社時，則每三月彙報一次，期限同前。

八、本通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聯合社準用之。

九、縣政府委託省合委會派駐各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或實業部合作事業駐皖辦事處視導員代辦合作社登記事務時，亦適用本通則。

用本通則。

十、本通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

### 三、合作業務

舉辦合作業務，為推行合作事業之目的，凡經核准登記之各級合作社，本會即督促其開始業務，並促其逐期進展，現信用合作社除辦理社員儲蓄，存款，及放款外，並積極從事生產事業，如築塘、養魚、墾地植樹及辦理農產儲押等，供給合作社則經營油、鹽、肥料及社員日用品之供給，運銷合作社，則辦理茶、藤、棉、麥、谷、米等農產品之運銷，利用及生產合作社，如辦理種植油桐、松杉、開墾荒地，修補圩堤，挖鑿池塘，改良品種，設置家庭工業用具，開辦實用學校，民衆學校等業務，均著相當成效。茲僅將各縣合作業務之規模較大者，分別略舉於次：

#### (一) 祁至紅茶產銷業務

祁門，至德兩縣紅茶，為本省大宗之特產，惟以產製及運銷各方面，陳規墨守，不知改良，遂至茶商居中壟斷，國際市場，日漸衰落，而茶農所受痛苦，不堪言狀，本會為復興各該縣茶業計，乃以合作方式組織茶農，並指導其改良生產，自製自銷，因特訂定推進祁門至德兩縣茶葉產銷合作辦法綱要，令發遵循，更實以生產與運銷上所需之資金，俾供運用。計在去年祁至兩縣辦理紅茶運銷業務之合作社，為五十三社，社員有二千三百五十三人，該經營茶運之五十三社

中，屬於專門性質之茶葉產銷合作社為三十三社，屬於兼辦性質者為二十社，綜計二十六年祁至兩縣辦理紅茶產銷及貸款情形，得以下表明之。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民國二十六年辦理祁門至德兩縣紅茶產銷情形表

縣別	社別	預定箱數	預定貸款數	成箱數		貸款額	備考
				正茶	副茶		
祁門	石谷村	四〇二	一三,〇〇〇	三三三	一二四	一二,〇〇〇	
同	龍潭村	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八八	七二	九,〇〇〇	
同	雙河口村	四一〇	一四,〇〇〇	三〇三	一〇	一二,〇〇〇	
同	寺前村	二〇〇	七,〇〇〇	一五四	八一	六,〇〇〇	
同	萃園村	二一〇	七,五〇〇	一七〇	四二	四,八〇〇	
同	石坑村	二〇〇	七,〇〇〇	一六九	四三	四,五〇〇	
同	濬源村	二四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	三四	三,九〇〇	
同	宋許村	三五〇	一一,〇〇〇	二七二	九四	八,一〇〇	
同	喬村	三六〇	一二,〇〇〇	二九五	六〇	七,五〇〇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概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桃溪村	溜潭村	西塘村	西坑村	彭龍村	汝里村	馬山村	湑口村	石潭村	坑口村	伊坑村	錢溪村
二〇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二四〇	二〇〇	三五〇	二三一	三〇一	三六〇	二八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	七,二〇〇	六,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四四	一四九	一六〇	一二三	一六八	二四一	一九二	一六九	九六	二〇三	一二八	二〇一
五三	五〇	四七	四六	四三	四六	四九	七四	五九	五八	四一	五四
四,六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二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五,一〇〇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概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牛屋山村	武陵源村	上坑村	黃家源村	三步塔村	庚峯村	濬口村	下文堂村	殿下村	嶺西村	塔坊村	郭溪村
二〇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二〇	二四〇	一九〇	四〇〇	二〇八	一六〇	二四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七,〇〇〇	七,四〇〇	七,四〇〇	七,三〇〇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四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八五	一七一	二〇四	一八七	一四九	一〇二	二九二	二〇四	一五〇	一八四	二〇四	二〇〇
四七	七七	五八	五九	五二	二三	一二九	七七	四五	五二	五〇	六三
五,四四〇	六,八〇〇	六,八〇〇	六,八〇〇	六,八〇〇	五,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

同	環砂村	二四〇	七,四〇〇	一六四	二二	五,四四〇	
同	貴溪村	二四〇	七,四〇〇	二〇八	八八	八,一六〇	
同	塔坊村	三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六三	六七	一〇,二〇〇	此為塔坊村運發社
同	閩源村	三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三	六六	六,八〇〇	
同	善和里村	二四〇	七,四〇〇	二〇八	七七	八,一六〇	
同	戊坦坑村	三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〇三	六五	八,五〇〇	
至德	堯聯社	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	四〇九	一七八	一四,五七六	至德紅茶產銷係由區聯社集中辦理
同	葛聯社	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五〇	二二五	一七,三二七	
同	南聯社	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	四二〇	一五八	一四,六八九	
合計		二,三三三	三七一,四〇〇	八,七六六	二,九九六	二九九,〇九二	

(二) 六立大廠產銷業務

皖西之六安、立煌，向產大廠，其產量每年約在十一萬擔以上，平均價格，每石以二十元計，可值二百二十萬元，即此一項，關係六立兩縣農民之生計，至大且鉅，該項廠產，每年均係銷售國外，國內雖亦有用為製繩或造紙者，但為

致甚少，已往麻農毫無組織，生產既不能改良，銷售價格，更係操之於人，其苦至甚。本會為發展皖西大麻特產起見，特於二十六年夏，令飭六安立煌兩縣指導員辦事處，就產麻區域內之蘇家埠、獨山、麻埠、楊店、蓮花庵、桃灣、新安集等處，指導麻農組織大麻生產合作社及聯合組織區聯社，復由六安立煌兩縣產麻區聯社組織六立兩縣大麻產銷聯合辦事處，以謀統運統銷，關於大麻產銷貸款，經與農行核定為一百五十萬元，惜以抗日戰事發生，麻之銷路失常，各大麻產銷合作社，所收集之麻產，現尚有堆存各地未能脫售者。

### (三) 興辦滁縣水利

滁縣位於皖北，其熟田總計為四十萬五千餘畝，山田佔百分之八十，圩田僅百分之二十，而山田取水較易者約居三分之一，（約十萬畝）其餘盡屬高原，雨陽偶失其時，水源即告斷絕，設非增鑿池塘，廣為蓄水，則灌溉無從，旱災立見，本會有鑒及此，曾與農行協同貸款三十萬元，專為該縣合作社興辦水利之用，現該縣已由合作社興辦之水利，計挖塘堰三千一百七十五口，受益民田達十三萬四千餘畝，農民獲益，實非淺鮮。

### (四) 提倡造林

森林不獨為衣、食、住行之資源，且能調和氣候，增加雨量，以減少旱災，含儲水份，阻止山洪暴發，以減少水患，更能放發吸炭，適合衛生，阻擋飛塵，清潔空氣，按諸我國荒地童山，到處皆是，旱潦薦至，良非偶然，因特製訂安徽省農村合作社植樹辦法一種，令飭各縣辦事處，轉飭各合作社社員，於每年植樹節，一律動員栽植樹木，現各縣凡有合作社之農村，皆有合作社所植之森林，十年樹木，即可成蔭，此於農村經濟，國民健康，固均有裨益也。

### (五) 食鹽火油供給業務

食鹽火油均為人民生活中重要之物質，當民國二十三年，三省剿匪總部，為實行匪區封鎖政策，乃對匪區食鹽火油

，嚴令封鎖，嗣以匪患漸除，總部六廳遂廢施之意旨，下令解除封鎖，但對原屬匪區各縣之食鹽火油，仍然令由合作社實行公買，期免資敵，因是本會乃根據安徽省解除封鎖各縣食鹽火油購銷辦法之規定，並參酌地方實際情形，訂定安徽省合作社暨合作社聯合會經營食鹽火油供給業務暫行規則，令飭原在封鎖各縣之辦事處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暨合作社聯合社，或就原有他種合作社，以經營食鹽火油之公買業務，自是以後，各原屬匪區之縣份，所需食鹽火油，均未發生恐慌，且其價格，商人亦無從操縱，此亦有裨于國策與平民不少也。

#### 四、合作貸款

指導組織合作社，並發放以業務上所需之資金，是為扶助合作事業進展之一方法，此不獨本省如此，即全國甚或全世界亦均如此，蓋資本主義之流毒所及，都市資金，總須反注於農村，而後都市始能真正繁榮，且合作社均為平民所組織，其需要資金之協助，自更迫切，故有合作組織，即有合作貸款，乃當今必然之現象也。茲將本省歷年合作貸款情形，分敘於后：

##### (一) 歷年貸款還款情形

本會開始指導組織之際，即與中國農民銀行（當時為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接洽貸款，初以合作貸款，專屬創舉，對合作社信用，無從徵查，故銀行對本會直接指導之各縣合作社，僅允貸款二十萬元。嗣以合作業務，日漸發達，所需資金，亦漸浩大，而合作社之信用，亦漸昭示於人。於是銀行貸款，始允漸增，由二十萬元漸增至五百萬元，至於全省合作貸款，在二十三年底，共為四十二萬〇四百一十七元，在二十四年底貸款總額，則達一百〇八萬一千一百六十一元。至二十五年底，累積總數已達四百三十萬〇八千一百七十二元，再積至現在，當在一千萬元以上，姑且不計，茲將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六月底止之逐年貸款還款情形，表示於次：

安徽全省歷年合作貸款情形表

年別	社						區聯社合計	
	信	用	利	用	供	給		
二十三年	五九,七五		二,七〇〇		一,四七〇	二,三〇〇	一,八二五	四〇,〇七九
二十四年	五五,五三		三,〇〇〇		一,四四〇	四,一五二	三,〇〇八	六〇,七四〇
二十五年	四〇,九四		一,九三六		八,九四九	二,六二六	一,三六七	五,三七〇
二十六年	三二,八二七		五,六三三		八,九四〇	三,八〇五		二,七四,一七

上表並可看出歷年合作貸款之用途，至合作社之信用究竟如何，所借之款，能否如期償還，則看下表，可以窺測一

安徽省各合作社歷年還款情形表

年別	社						區聯社合計	
	信	用	利	用	供	給		
二十三年	二八,〇九三					一,六八七,〇〇		一,四九六,六五
二十四年	四〇,〇〇〇		一,四三三,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三,〇九二,七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概述

二十五年	五五,九七〇	二五,六四二	五五,八	五五,三九一	一五,〇七九	二九,八八七	一,三三〇,四二九
二十六年	五五,三二六	一八,六七〇	五,三三六	三三,六一六	二,五〇三	二六,九四六	一,三〇,四六七

上表亦係截至二十六年六月底止之數字，觀此情形，可以推測合作社之還款信用，大都尚能維持，至於所謂呆賬，則一向尚未發生也。

### (二) 借款還款辦法之規定

農民知識膚淺，關於借款還款手續，如不詳為厘訂，則必無從措手，因是本會對於各縣合作社之借款還款，曾經數度規定辦法，俾供遵循，而每次之規定，則痛改前此之不切實際，或照當時貸放政策，力求改進與合用，查目前各縣通用者，為二十六年四月所訂之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直接指導各縣合作社借款還款規則，該規則對於借款限制，申請手續，貸放程序及還款辦法，均經詳細規定，此外為加強區聯社領導社員社之責任起見，另規定合作社聯合社代替社員社借款規則，俾為準繩，茲將上述規則及準則，分別照錄如次：

#### (甲)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直接指導各縣合作社借款還款暫行規則

- 一、凡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接指導各縣合作社，借款還款時，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凡經本會派員指導並核准登記之合作社，為舉辦實際業務，需用資金時，得填具借款申請書四份，業務計劃一份，空白借款合同三份，（原定借款辦法，借款合同由本會於核准放款時，隨令發交各縣辦事處轉發簽訂，現改由合作社於申請借款時，隨借款申請書同時呈送，以期敏捷，其填寫方法，詳本條第三款第三項。）及其他附屬表類，（如借押運銷借款附呈社員產品借押量調查表），呈請本會派駐各縣指導員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轉請借款。其

申請核轉及發放程序，規定如左：

(一)合作社申請借款程序(除依照第二條規定手續外，並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甲、信用借款

- 一 應於借款申請書背面，詳載社員借款細數及個別用途
- 二 每社員第一次借款以十五元為度，第二次借款以二十元為度，以後得遞次增加五元，但最高額不得超過五十元。

三 每年九月以後四月以前為申借期間，五月至八月為停借期間，(此期內可辦理儲押運銷等借款)如因當地農產物生產季節不同，需用資金情形稍異，經事先陳報情由者不在此限。

四 借款期限定為一年，如遇特殊情形，得酌予展長期限。

五 借款用途，限於轉放社員辦理生產事業。

乙、儲押運銷借款

- 一 應於呈送借款書表時，附呈社員產品押儲量調查表。
- 二 儲押運銷借款，應先估計社員某種預定儲押農產品，由合作社合併或分別儲藏(書借借款應劃歸信用借款，不列入儲運範圍)，再按照全體社員產品總值，預定支付百分比代價總額，並加入應需之設備，加工，及轉運等費，訂定借款總額，一併申請。俟借款發放時，即按該項產品實入量預支代價。前項儲押借款，如係辦理糧食儲押，社員得按其該社儲押產品時價總值百分之七十比額，約定預支代價，但每社員預支代價總額，最高不得超過一百元。此外關於其他農產品，社員得按其該社儲押產品時價總額百分之五十比額，約定預支代價，但每社員預支代價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八十元以上，社員預支代價總額，如遇特殊情形，經事先陳明理由時，仍得酌量提高。

三 五月至十月為申借期間，但儲運業務因當地產物季節不同時，在前項規定時期外，仍准呈明申借。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概述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概況

三二

四 儲蓄借款期限定為六個月。

五 儲蓄存款，限於預付收集社員產品代價及支付應需費用。

丙、生產公用及利用借款

一 生產及利用借款，如係經營墾墾、開山、墾殖等事業，應將開墾後，預計之生產用途，及必須之各項資金，於業務計劃中詳加註明。

二 公用借款，購置公用設備，亦應將應行設備理由，及各項必需資金，於計劃中詳加申述。

三 農忙時停借，應於收穫後及春耕前從事申借。

四 借款期限定為三年，如係借款設置大規模特種設備，需要借款期限較長時，須於借款時，詳加註明，准由本會酌予展限。

五 借款用途，限於購置生產及公用設備。

丁、供給及消費借款

一 供給借款，應於附呈業務計劃中，將全體社員需要各種生產用品，全年總購買量，及各項生產用品之時價，詳加註明。消費借款，應將全體社員全年應需生活用品總購買量，及各項生活用品之時價，詳加註明，以供參考。

二 供給借款，應按照全體社員某種生產季節應需生產用品總價值額申請，消費借款，應按全體社員一月內應需生活用品價值總額申請。

三 供給借款，應於收穫後及春耕前辦理，消費借款不限時期。

四 供給消費借款期限，均為二年。

五 借款限於購買社員公共生產用品，或生活用品。

戊、填委借款申請書及借款合同，應行注意事項：

一 申請書及合同之「抵押品及附屬担保品」欄，應將提供抵押品名稱詳細註明，如無抵押品，應加蓋鄰社保  
職，（合作社蓋鄰近合作社保職，聯合社蓋鄰近聯合社保職，但加入聯合社之合作社，應由其聯合社為担  
保人）

二 借款申請書其他各欄，應詳細填註並簽蓋。

三 填寫借款合同，依左列之規定：

（子）合同前面，將某某合作社名稱填入。

（丑）借款欄「數目」「用途」及「利率」，這款欄「日期」「來源」及「數目」各項，均不必預填，由本會  
於核定借款時，一併補填。

（寅）合作社現況欄各項，均應先行詳細填載。

（卯）簽訂欄「代表人」，「賞放人」及「經付機關」各項，由放款銀行簽蓋，合作社不得填寫。

（辰）簽訂欄「借款人」一項，由借款合作社或聯合社，加蓋本社條職，「代表人」一項，由借款合作社填寫  
本社監事主席司庫及全體理事姓名，並加蓋名章，（與呈送印鑑紙名章應完全相同）「保證人」一項，  
應由借款合作社，加蓋鄰社擔保條職或其聯合社條職。

（巳）年月日欄，銀行蓋章位置下，應加蓋借款合作社圖記。

### （二）辦事處核轉借款程序：

#### 甲、辦理審核手續

- 一 檢査申請借款書表。
- 二 查對申請書表合同填報內容，及簽蓋之姓名印章。
- 三 合作社經營業務，應使其逐漸發展，第一次借款以舉辦一種業務為原則。

#### 乙、簽註借款意見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概述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概述

三四

- 一 合作社組織，是否健全。
- 二 地方秩序，是否安謐。
- 三 借款用途，是否正當。
- 四 需要金額，是否相宜。如不相宜，應將擬請貸放數目註明。
- 五 還款來源，是否確實。
- 六 還款日期，是否適宜。
- 七 借款次數，必須填明，如係第二次借款，應將第一次借款經營業務情形，及有無未到期欠款等，摘要備述。

丙、辦理轉手續

- 一 每社轉呈借款申請書二份，業務計劃一份，儲運借款，並應附呈社員產品儲押量調查表一份，供給借款應附呈各項生產用品必需費用預算表，消費借款應附呈全體社員各項生活用品一月之總消費量估計表。
- 二 核轉合作社申請借款書表，應遵限（自接受合作社申請借款之日起至核轉本會之日止，其間經過期間，不得逾五日。）備文轉呈。

(三)發放借款程序：

甲、本會核放貸款

- 一 普通借款，均依據辦事處發社意見核借。
- 二 如轉請借款超過規定標準，或溢出預定用途範圍以外時，則酌量核減，其核減數目，達原申請借款額三分之一以上時，即先行通知借款社，俟得同意後，再行核轉銀行貸放。
- 三 核放借款時，由放款銀行將各該社第一次或第二次應行收集之股金，照數在其核定貸放金額內，先行扣存，發給存單，其扣存辦法另定之。

四 隨核放訓令附寄各縣辦事處原經轉請貸款各社借款合同（本合同係經填明借款數目利息及還款日期，由銀行簽蓋後，寄回一份交由合作社存執，）及空白借款收據。

五 每次發放各縣之貸款，由銀行匯兌，或由銀行與本會派員專送，必要時可由本會通知辦事處，派員來省，或赴指定地點領取。

六 各縣辦事處奉令派員來省，或赴指定地點領取貸款，其應需旅費，由銀行依照規定支給之。

七 各縣工作人員領取貸款，由辦事處備文證明，來省領款，先由領款人出具領條存會，以便本會向銀行取款轉給具領。

#### 乙、辦事處轉放貸款

一 收到本會核放訓令及貸款時，應於當日通知各社具領貸款。

二 合作社負責領取貸款人，指定為理監事主席及司庫。

三 合作社理監事簽蓋空白收據名章，應與簽蓋合同名章完全相符。

四 將借款收據存根及借款合同，交由借款合作社存執。

五 派員前往各社監放。

六 指示填寫借款處理報告，如係信社借款，應加填放款清單。

七 檢同各社借款處理報告以及信社放款清單，備文彙呈本會。

三、合作社經第一次貸款經營業務受有虧損時，除不可抵抗之災害及其他特種情由外，對其第二次借款一律不予貸放。

四、合作社應勸導社員隨時加認股金，增大自籌金額，如在第二次借款其股金總額仍較第一次借款時未稍增大，或反有減少時，非經切實陳明理由，一律不予展續放款。

五、在前期借款未經清償以前，不得再借第二次同種貸款，如遇特殊情形，經陳明事實經過，確有必須展續借款必要時，亦得酌予核放。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概況

六、合作社在既經借款復借第二次貸款，如第二次所訂還款來源與第一次相同時，得由本會通知放款銀行，將其前期借款本息，在第二次借款額內悉數扣除，但第二次借款數額，得酌量提高貸款。

七、合作社還款，其辦理手續及還款匯費旅費，均依照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 辦理還款手續

甲、屬於今合作社者：

1. 於借款到期十日或半月前通知社員還款，如借款係由合作社本身運用，仍由合作社自行設法，先期準備借款本息。
2. 携帶借款合同及借款本息至經收還款機關（放款銀行分支行處及指定之經理機關）報明賬號還款。
3. 如當地鄰近無放款銀行經收機關時，合作社得將借款本息，經辦事處指定郵局商店或其他銀行，由各社自行匯兌，如匯兌困難，必要時得將借款本息送請辦事處代為匯解。

乙、屬於經收機關者：

1. 查對日期數目，清算借款本息。
2. 製給臨時還款收據。
3. 註銷借款合同及借款收據。（合作社還款如由郵局商店其他銀行匯兌，或由辦事處代收匯解，則借款合同應由辦事處註銷發還，借款收據由銀行註銷存案。）

第二項臨時收據，係由經收還款機關臨時發給，俟由放款銀行將還款收據寄到後，臨時收據，仍應退還。又第三項註銷之合同，由合作社存執者，註銷後仍發還合作社，由銀行存執之借款收據，註銷後，由銀行存案，合同則送由本會彙存，不發還合作社。（合作社還款有銀行還款收據為憑）

(二) 還款匯費及旅費

甲、還款匯費

1. 合作社還款旅費，由合作社負擔。

2. 辦事處代合作社運送還款時，以所收合作社最低之匯費（照甲項第二條之規定）為運送旅費。

3. 辦事處代合作社運送還款，如其所收合作社還款之匯費，多於往返應需之旅費時，仍應按照各社還款本息數額，比例退還。

八、合作社借款，須逾期償還，其有特殊情由或災害不能如期償還時，應於到期前兩個月呈報核准展期，倘延期不繳而

又無正當理由時，除由辦事處函請縣政府嚴加追繳外，並規定自還款逾期之日起，加收四釐利息。

九、兼營合作社借入多種貸款，於其先後還款時，須註明還款種類（信用，供給，消費，生產，公用，還銷。）及賬號，以憑查考。

十、本規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聯合社準用之。

十一、合作社聯合社代替社員社借款準則另定之。

十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改之。

十三、本規則自本會公佈之日施行。

#### （二）各縣合作社聯合社代替社員社借款準則

一、本準則依據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直接指導各縣合作社借款還款暫行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凡經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接指導各縣合作社（以下簡稱聯合社）除其本身借款仍依照合作社借款規則辦理外，其他代替社員社借款時，並依本準則辦理。

三、凡經依法登記之聯合社，如其業務經營得當，職員辦事熱心，並具有指揮社員社業務發展之能力者，經本會派駐該縣指導員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審查合格，得呈准本會代替社員社經理借款事宜。

四、合作社經由其聯合社代替申請借款後，即不得單獨向外借款，但遇有特殊情形，經事先陳明理由時，仍由其聯合社為借款擔保人。

####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概述

- 五、合作社向其聯合社申請借款時，須填具申請書一式五份，以一份存社，餘四份呈送聯合社。
- 六、聯合社接受其合作社申請書後，應即作初步審核與調查，並一一簽註意見，再依據各社申請借款總數，編製聯合社總申請書，一式四份，以一份存社，餘三份連同合作社申請書三份，一併轉呈辦事處彙轉呈會。
- 七、辦事處接受聯合社申請書及附呈社員社申請書後，復作第二步審核與調查，並一一簽註意見，除將聯合社及社員社申請書各留一份存案外，各檢二份轉呈本會審核發給。
- 八、聯合社代替社員社借款，其編訂申請書手續及還款程序，仍依照合作社借款還款規則辦理。
- 九、聯合社代替社員社借款，其各社借款總額，不得超過聯合社保證金額，但辦理儲押業務者，不在此限。
- 十、聯合社代替社員社借款後，對其社員社業務有指揮監督之權，並負責歸還其經辦之借款。
- 十一、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之。
- 十二、本準則自本會公佈之日施行。

### (三) 貸款結餘情形

自抗日戰事發生以後，關於各縣貸款收付統計，甚難完備。茲據銀行確賬，截至本年五月底止，中國農民銀行貸款，共結餘四百四十三萬一千一百四十一元九角九分，中國銀行貸款結餘為二十二萬三千七百一十五元三角八分，合共為四百六十五萬四千八百五十七元三角七分，而此結餘，僅係專指本會直接介紹之合作貸款，至實業部合作事業安徽省辦事處，前辦優寧等二十五縣（即前華洋義賑會原辦二十五縣）合作貸款結餘，則未列入，此外如去年貸放岳西等縣十九萬三千元之救濟貸款，本年祁至兩縣紅茶貸款，及本會最近核放之綠茶與供給業務貸款，亦未列在其內。唯須附帶申明者，即上項結餘鉅款，已到還款限期者，不過極少部份，而其最大部份，則均未到還款限期。至此四百六十餘萬貸款，分佈在各縣之情形，則如下表：

安徽省各縣合作社貸款結餘一覽表（除另有附註外，均係截至二十七年五月底止之數字。）

縣別	結餘金額	備考	縣別	結餘金額	備考
歙縣	一〇五, 二二一, 七九	以下除另有附註外，均為中國農民銀行貸款	涇縣	七三, 二五〇, 二四	
旌德	九, 九三九, 八七		至德	八三, 三一六, 九五	
滿陽	七二, 〇四五, 二三		祁門	一〇一, 七二一, 四〇	
蒙城	三一, 五七七, 四二		臨泉	二, 七九〇, 〇〇	
盱眙	一五二, 五四二, 〇〇		六安	七八一, 七四三, 四〇	內六安農行貸款七十八萬〇九百四十四元十月底之數字
太湖	一〇七, 九三〇, 三七		亳縣	三九, 五二六, 一七	
巢縣	一, 二, 九〇八, 七五		桐城	二, 三二四, 〇〇	該款係由農行直接買放旋交本會收還
郎溪	八二, 九一九, 四六		灤縣	三八三, 二三五, 七九	
宣城	三三七, 八一	該款係由農行直接買放旋交本會收還	潛山	九四, 六九七, 八五	
甯國	三五, 一七一, 七九		天長	一二〇, 七五〇, 七五	

石埭	一二四，一四		休甯	三七，二六四，二〇	
含山	九九，四九八，〇三	內九萬九千一百九十三元係中國銀行放款	太平	四一，七二七，四〇	
來安	二一九，二九〇，九九		懷甯	五五，八六五，四九	此係本會前高河埠試辦區之貸款
霍山	一二，一八八，〇〇		嘉山	六九，〇二七，一三	
績溪	一二，九一七，〇〇		廣德	一二九，八〇八，〇〇	
黟縣	六，四六四，〇五		定遠	一九二，七七九，九五	
太和	一九，六二五，五六		青陽	二〇一，四五〇，五五	
立煌	一二八，九二一，六〇		合肥	四一七，六四七，七三	
穎上	一〇五，三五九，〇三		舒城	七二二，三三九，六一	
廬江	一四六，五二四，三八	此係中國銀行貸款	合計	四，六五，七〇三，八八	

五、合作教育

合作教育，為推進合作事業之原動力，本會認為教導農民應用合理方式，增加生產，改善生活，必須指導人員具有

此項學識與信心，故對於指導人員，事先應加以訓練，使對於合作理論，經營方法與指導技術諸端，深切理解與熟練，始可以從事指導工作，次如合作社社員職員，均為合作事業之實踐者，欲其熱心合作，努力從事，亦必須授以合作理論與常識，藉以充溢其精神，增進其技術，因是本會數年以來，對於合作教育，均曾努力實施，茲將經過情形，略舉數端如次：

### (一) 指導人員教育

本會工作人員，前由南昌行營分發四省合作指導員訓練所畢業學員五十二名，均經先後委用，時以工作開始，區域無多，人數雖少，尚可勉強分配，嗣以各地需要合作組織迫切，未經辦理縣份，亟待普遍推行，原有工作人員，遂有不敷應用之感，因於二十四年春，開辦指導員訓練所，招考學員五十名，施以兩個月之訓練（實地見習一個月在內），訓練期滿，即已分派工作，復以各縣業務發達迅速，指導工作漸繁，各縣非增加人員，不足以資襄助，而赴事功，故復於同年十一月間設立助理員訓練班，招收學員六十名，分三期訓練，每期二十名，共以三個月為限，亦均訓練期滿，分別委用，現查各縣指導人員，均曾受過合作訓練，蓋合作事業，固多含有專門性質也。

### (二) 合作社社員職員教育

合作社社員及職員教育之重要，前已言之，本會過去對於此項教育實施方法，係採取定期訓練與不定期訓練兩種，定期訓練即係合作社社員之集團訓練，以講習會方式行之，不定期訓練，即一般職員之個別訓練，由各指導員隨時地將附辦理，施行以來，成效尚著，但一般社員，終日僻處鄉村，見聞淺陋，徒以講習方式，理論過高，處其不能理解，語言俚俗，又恐不切實情，故常有講師舌敝唇焦，聽者終難理解之現象，本會有鑒及此，除責成各指導員對各社循例施以個別及集團訓練外，並購置幻燈，收音機，留音機等項，頒發各縣辦事處，於實施訓練時，放映彩色昆蟲及有關農業改良各種標本片，以增加其知識，開放收音機留音機，以引起其聽講興趣。此外並飭各縣辦事處，對所屬各社，須一律按環境需要，實行識字運動，並相機指導開辦農村實用學校，分別設立兒童，成人，婦女等補習班，及短期訓練

班等，聯合各社職社員及其子弟入學，以啓發其知識。綜計各縣實用學校在廿四年內會共設立五所，其中以合肥宋村利衆社所辦者爲最佳，舒城，懷寧等縣所辦者次之，各種講習班，會先後於桐城，青陽，六安等縣，創辦四所。中以桐城苑花園村信社所辦婦女織布講習班爲最優，至各縣合作講習會，會於二十四年內先後舉辦兩屆，第一屆自是年二月至四月在六安，合肥，舒城，太湖，潛山，青陽，巢縣，潯縣等處，分別舉行，計此次參加講習會聽講人數，爲九千七百七十六人，全係合作社職員，代表社數爲一千二百廿二社，第二屆講習會於同年十月至十二月間，在六安等二十八縣內，分組舉行，本屆講習會與第一屆講習會，性質稍有不同。第一屆完全指定職員聽講，本屆講習會則採輪迴講習制，每次由各合作社挑選職員三分之一人數，參加出席，計此次各縣聽講者共爲二萬一千六百四十人，代表社數爲一千〇十二社，其講授教材計有「七種合作社淺說」，「七種合作社經營法」，「七種合作社條例章程」，「職員社員應具備之條件」，及「發表實習種種」，此與第一屆大致相同，在每屆講習之後，各縣組社工作，即感便利不少，以是知各種合作事業，非藉教育即不能推動，詢爲篤論也，此外華洋義賑會亦於二十四年冬季在蕪湖，安慶，蚌埠等地，集中舉辦講習會，計分區參加縣份，有懷甯等二十五縣，代表社數爲七百三十七社，被召集聽講人數爲八百五十九人，講習教材由該會自行編訂，與本會所用者微有不同，以其採用大規模集中訓練，收效亦甚多。

### (三) 與教育機關之聯絡

本會根據實地指導農民組社之經驗，深知此種工作之最感困難者，即爲農民知識膚淺，不易接受合作事業之推進，尤其在收復匪區，更爲不易，當民國二十四年，安徽省特種教育處從事匪區教育工作，亦正苦於專辦匪區教育，不從經濟方面予以協助，難以獲得成果，因是本會乃與該處協訂促進農村合作及教育事業辦法大綱一種，由雙方分飭各縣合作辦事處與中山民衆學校遵照施行，該辦法大綱計共十六條，其重要之規定，即爲凡有中山民衆學校及合作社之區域，合作指導員辦事處應與中山民校，切實合作，凡合作指導員應由中山民衆學校聘任爲義務巡迴教師，以巡迴教授合作常識。而合作社職員及社員亦應協助指導學生入校讀書，至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應由各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聘任爲當地及其

附近義務輔導員，其任務即於晚間及晨暇時，召集各社重要職員，請授合作社簿記密表，並隨時對社員講演合作社之義務及特質，以及協助指導社務之改進，與提出具體意見，藉供各社進行業務之參考，該項辦法施行以後，推進匪區之合作與教育，遂共臻於順利之途。

## 六、戰時合作事業

自匪掃蕩事竣發生，平津陷落以還，我國對日全面抗戰，業已展開，吾民族既為爭求生存而奮鬥，自須全國民衆總動員，各以其本位之能力，就精神上，物質上對政府儘量援助，建立強固之抗敵陣線，始可企求最後之勝利，合作組織為維護人類正義和平之團體，合作者尤具有反殘暴反強權之精神，際此國家步入存亡最後關頭，合作社亟宜領導人民作種種愛國運動，以充實抗戰力量。本省各縣合作社，在抗日戰事發生以來，舉凡國民應盡之義務，均能在本會領導之下，努力等進，以為普通民衆組織之表率，茲將本會戰時領導各縣工作之大槪情形，略舉數端如次：

### (一) 舉辦戰時儲糧

本會為調節非常時期糧食之供需，乃欲利用合作組織儲備大量糧食，以備軍民之用，爰於二十六年六月，厘訂辦法，規定儲糧種類分為稻麥兩種，儲糧區域及數量，經指定為合肥，舒城，廬江，巢縣，定遠，滁縣，歙縣，來安，天長，含山，潛山，太湖，青陽，廣德，郎溪，南陵，六安，涇縣，高河埠，孫家埠，等二十縣區，共應儲糧一百八十萬石，茲將原辦法照錄如后，以便了解當時規定之詳細內容：

####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舉辦非常時期合作社儲糧辦法

- 一、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調節非常時期糧食之供需，利用合作組織，儲備大量糧食起見，特製訂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概述

##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概況

本辦法。

### 二、儲糧種類區域及預定數量：

1. 合作社儲糧以稻麥兩種爲限。
2. 選定合肥，舒城，廬江，巢縣，定遠，滁縣，歙縣，來安，天長，含山，潛山，太湖，青陽，廣德，郎溪，甯國，六安，涇縣，高河埠，孫家埠，等二十縣區爲儲糧區域，預定儲糧總數爲一百八十萬石。
3. 合肥，舒城，太湖，潛山，巢縣，廬江，等六縣各預定儲糧十五萬石。
4. 涇縣，青陽，廣德，來安，含山，等五縣各預定儲糧十萬石。
5. 定縣，歙縣，天長，郎溪，寧國，六安，定遠等七縣各預定儲糧五萬石。
6. 高河埠預定儲糧三萬石，孫家埠預定儲糧二萬石。

### 三、貸款

1. 合作社所有儲糧，得依照本會製頒合作社營農產品儲押業務規則之規定，申請本會核轉銀行貸款。

2. 貸款手續如下：

子 先由各縣指導人員分別召集各合作社負責職員，切實商定儲糧數額暨申請借款數額後，填具借款申請書暨借

款合同，一併轉呈本會，以資迅速。爲求工作便利計，儲押產品調查表及何款細數表等件，得於事後補呈。

丑 本會據各縣辦事處呈送申請書及合同後，即行核轉銀行貸款。

寅 本會核放各縣儲糧借款，得依各縣辦事處工作上之便利，於借款核定後，即通知來省或向就近指定發款機關

領款，其每次旅費，由放銀行擔任之。

3. 借款期限，最長不得過十個月，在限期內，各社儲糧出傳時，應將借款本息，提前清償。

### 四、收集與保管

1. 社員所有稻谷，不得自由出賣，須儘量向合作社存儲，並得支取百分之七十預支代價。

2. 爲普及合作利益起見，非社員稍殺，亦得交由附近合作社保管存儲，並按照社員預支代價比例，申請百分之七十之預支代價。

3. 各社收集食糧，按照實際情形，得分倉存儲，但倉數不宜過多，以便於集中管理爲原則。

4. 各社混合或分別保管之食糧，其檢定分級等事項，各縣得按實際情形，妥爲辦理。

5. 所有儲糧，概由各該縣負責指導人員監督封倉，一經封倉之後，非得社員大會之決定及原監封人之認可，不得任意啓封。

6. 各社所儲食糧，應將供給社員消費數額暨儲存進售數額，作成精確報告，送由各辦事處核轉本會，以便統籌辦理。

7. 每倉庫保管人至少須二名，以各該社重要職員及信譽優越之社員爲合格，每倉應填具倉庫保管證書一式二紙，送社及貸款銀行分執。

8. 每倉存之食糧，先由指導員驗明數量，會同該社負責職員及倉庫保管人用辦事處及合作社蓋印封條貼封，保管人除遵章填具保管證書外，並應向該縣辦事處出具切結，聲明保管倉數，地址，存糧數量等項，在有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

## 五、出倉

1. 各縣合作社存糧之出倉時期，應由本會購銷業務代辦處採訪商情，按各該縣運銷上之便利，通知各縣辦事處轉知各社統籌運銷，藉免損失。在未經通知以前，各社儲糧，不得自由出賣。但供給社員消費之糧食，經呈明在案者，得隨時備價取贖。

2. 出倉時由合作社負責職員及保管人會同辦事處指導人員，驗封啓倉，並檢查數量。其出倉餉耗，應由原儲戶按儲糧數量比例攤認之。

## 六、行政監督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概述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概述

四六

1. 各縣辦事處對各社糧倉分別驗封後，應造具詳確報告，呈會備查。報告應載明下列各項：

子 社名。

丑 倉數。

寅 各倉地址。

卯 各倉儲稻石數。

辰 各倉保管人姓名。

己 保管方法（混合保管或分別保管）。

午 供給社員消費數及儲待出售數。

2. 本會根據各縣報告，隨時指派專人輪流前往抽查，並切實督導。如查有儲糧數額不實或辦理不力情事，應即將指導人員姓名及情節呈會，加重嚴懲。否則，經本會查明後，該督導人員與各辦事處各指導人員，受同等處分。

3. 本會規定辦理合作社儲糧，為派駐第二條所列各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本年八、九、十、十一等月份中心工作。

4. 每縣儲糧數量，本會一律規定以辦理達到預定標準百分之七十為最低數量；不能達到百分之七十之標準時，除有特殊情形經呈明本會者外，由本會按其情節輕重，對該縣工作人員，分別予以懲處。其能超過預定標準百分之七十以上者，由本會按其超過程度，分別查明，予以獎飾。

5. 本會對合作社儲糧，除嚴令各縣辦事處努力辦理外，並通令各該縣政府轉飭區保甲長切實協助合作社辦理。

上項辦法自經分飭遊辦以後，各縣工作，均會順利進行，乃以戰事淪入省境過早，各社儲糧未能獲得充分利用，殊為可惜。

(二) 規定救國運動實施綱領

本會鑒於救國之道，不僅一端，乃參酌戰時需要及合作社可以為國出力之程度，製訂安徽省各縣合作社救國運動實施

摘要一類，令發各縣，俾熱心救國之社員，有所遵循，該項救國運動實施概要之規定事項，列舉於次：

#### 甲、認購救國公債

(一)中央發行救國公債，原為增籌抗戰經費，各地民衆，且能踴躍推銷，合作社為民衆經濟團體，自應倡導認購，以裕國家戰時財政。

(二)合作社認購救國公債辦法，由本會另行製訂附印，並由各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轉飭遵行。

#### 乙、偵察漢奸

(一)我國各地，時有漢奸隱伏，希圖擾亂地方治安，危害民國，各縣合作社，應就所屬社員中分別組織漢奸偵察團，於所在地隨時秘密偵查，期以杜絕隱患，各社漢奸偵察團如發覺當地人民言語，行動，及交際往來，有違敵情狀，或類似漢奸行爲，以及臨時遇有生人行動可疑時，應即設法密報當地縣政府，嚴行查究，或報告合作指導員轉請查辦，但未經報告或報告後尙未經政府獲案訊辦前，慎勿向外宣洩實情，致誤事機。

#### 丙、捐輸銅鐵

(一)遇有敵機空襲或其他緊急時期，合作社漢奸偵察團，尤應秘密出動，偵察有無形跡可疑之人，如窺伺有人乘機活動或呈現特異之情形時，應立即設法拘獲，或密報附近軍警機關緝拿。

(二)民間破銅爛鐵，足資利用，各縣合作社應督飭全體職社員隨時注意收集，貢獻國家，藉充軍事之設備。

(三)各縣合作社辦理前項銅鐵捐輸事項時，應先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陳明，以便就近與當地民衆抗敵後援會接洽運集處所，合作指導員辦事處辦理上項事務時，仍應另行列表將各社捐輸銅鐵數量，呈報本會備查。

#### 丁、提倡獻金

(一)對日長期抗戰，需用戰費，為數不貲，鼓勵人民自動獻金救國，洵屬必要。

(二)合作社應督促全體職社員，各按其負擔能力，捐助金錢，經送合作指導辦事處轉解，或遞行繳送當地之抗敵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概況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概述

啟後接會。

戊、鼓勵應徵兵役

(一)合作社應隨時向社員宣講國民兵役之重要，與應徵兵役後可以享受政府規定之種種優待，以資啓發社員踴躍應征，充實國家後備軍之力量。

(二)合作社對已服兵役之職社員，宜規定種種鼓勵方法，如提高其借款金額，減低其借款利率，增加其分配盈餘，保障其家庭生活等等，均可斟酌施行，藉資勸導。

己、充實地方自衛

(一)合作社應率領所屬社員，或連絡附近非社員，組織守望隊，並就其經濟可能範圍內，出資購置槍枝及其他武器。或聯合當地其他合作社并舉辦，以便守望隊確能負起捍衛地方之責。

(二)合作社應與保甲組織聯絡，實行地方自衛，並應運用合作經濟組織，充實保甲組織之機構。

(三)合作社職社員，除已應徵兵役者外，其餘應一律參加自衛組織，担負規定任務，遇有緊急時應即全體出動，不得退縮。

(四)在交通便利或地位重要之區，合作社應利用社員自身之勞力，開闢防空溝壕，以免敵機襲擊，並應就可能範圍內，購置防毒面具及防毒藥品，分發社員應用。

上列綱要於二十六年八月令飭實施以來，各縣合作社，均已分別遵辦，茲僅將各縣合作社認購救國公債一項實施情形，表列於后：

安徽省各縣合作社認購救國公債數目表

縣別	社數	金額	額備	考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概況

歙縣	二二	三七五	一七	
亳太臨	四八	二四〇〇	〇〇	因亳縣太和臨泉三縣係合設一指導員辦事處故此社數與金額亦未劃分
滁縣	二二	六五〇	〇〇	
祁門	三六	五三二	〇〇	
涇縣	一四	二二〇	〇〇	
旌德	一七	八五〇	〇〇	
休甯	一二	八五〇	〇〇	
蒙渦	一二	六〇〇	〇〇	因蒙城渦陽兩縣係合設一指導員辦事處故此社數與金額亦未劃分
潁上	七六	九八四	〇〇	
霍山	二〇	一二〇	〇〇	
立煌	五〇	一四四	〇〇	
青陽	一一七	五九五	〇〇	

合計	四三七	三,五〇五	一七
----	-----	-------	----

上表所列，僅限於已有報告到會之縣份，其尚未報告來會者，則未列入，除此以外，青陽另有十六社曾輸送慰勞前方將士捐款十六元，復有七十八社共捐廢銅爛鐵九千四百六十二斤，而廬江亦有四十八社。共捐前方將士慰勞金計一百一十九元八角。

### (三) 舉辦戰時合作農場

增產戰時食糧，并救濟失所難民，為長期抗戰中最重要之工作部門，而一舉能收二者之效，厥為組織生產合作社，舉辦戰時合作農場，本會有鑒及此，特製訂辦法，指定偏僻安全之立煌，霍山，休寧，至德四縣合作辦事處，應積極指導難民或難民組織生產合作社，舉辦農場，以應時代之需要，茲將該辦法照列於次。

#### 各縣生產合作社舉辦戰時合作農場辦法

- 一、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為適應社會需要，增產戰時食糧，特指定偏僻安全之立煌，霍山，休寧，至德四縣，增組生產合作社，舉辦戰時合作農場。
- 二、戰時合作農場，以原有及新組生產合作社舉辦之，其新組生產社之社員，應以當地農民或難民為主體。
- 三、指導難民組織生產合作社，應以難民中有耕作能力而可作長時間之居留者為社員，其選擇得用登記審核方法決定之。
- 四、農場之耕作土地，用下列三種取得方法：

甲、承租社員土地

乙、承租非社員之公私土地

### 丙、開墾公私荒地荒山

- 五、每社農場面積，以能容納全體社員全年工作時間為標準，如一時不能取得大量土地，得一面耕作，一面開墾。
  - 六、合作農場之管理，概依照合作法令之規定，並應採用新式合作會計，以杜弊端。
  - 七、農場因地理關係不能集中經營時，其管理與會計，仍須統一，不得分立。
  - 八、農場之員工，概由社員充任之。
  - 九、農場以不供給工人膳食為原則；其工資按日計算，每工以法幣三角為準。
  - 十、社員均得以工資抵繳股金，農場並得斟酌情形，實行徵工，減免給資。
  - 十一、凡離民所組成之農場，除按作工日數發給工資外，合作社得為社員另謀他種副業，或就當地工業原料取給之便，另組合作工廠，並得另謀社員住宅及生活用品之供給，期使社員收入增加，支出減少，以安定其生活。
  - 十二、生產合作社需用資金，得造具詳明業務計劃，連同申請借款書，呈由該管指導員辦事處，轉請核放。
  - 十三、為使社員增加抗戰意識並提高農村文化水準計，生產合作社應另設文化部，以便介紹時事新聞，灌輸戰時常識，指導社員披讀書報，唱奏救亡歌曲，並為社員代筆。
  - 十四、本辦法未經規定事宜，概依照合作社法，同法施行細則，及生產合作社章程準則辦理。
  -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由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修改之。
- 現立煌等縣，正照上列辦法進行工作中，將來成績如何，雖不可以預測，但能相信對於戰時國計民生，總有若干幫助也。

## 七、尾語

合作政策之推進，原與實行三民主義之關係，至深且鉅，蓋民族主義之實現，其條件有三，即民衆組織之健全，經

實踐者之謂也，武力抗戰之勝利是，而民衆組織之方法雖多，要以合作組織最適於國家及農民自身之需要，至武力抗戰之勝利，固非人人有錢出錢，有力出力，而欲澈底實踐此種救國之道，則又非應用合作方式不可。其次合作與民權主義之關係，更爲明顯，誠以欲求民權主義之實現，必先培養人民自動之能力，此可於合作組織之訓練中得之。第二則須養成人民實行民權之習慣，此亦可於合作社各種會議中養成之，第三民權主義之實行，必以民衆智識爲基礎，而合作社又即爲補充民衆智識之最適當機構，此外尙有民衆體格之健全，亦爲實現民權主義之一基本條件，而合作事業之提倡以互助替代鬥爭，以公利替代私利，其有裨於國民身心之修養，自不待言，復次，合作對於民生主義之實現，更有其偉大之貢獻，因經濟之計劃與統制，雖應由政府全盤主持，然人民決不可完全倚賴政府，而必各有其自動之能力，乃不致發生尾大不掉之流弊，且一切專業，如均由政府經營，完全視人民如機械或工具，亦決非計劃與統制經濟之理想，是則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之實行，亦應有合作組織爲其下層基礎也。他如平均地權以實現耕者有其田，亦非推行合作不爲功，否則私有既多流弊，公有復非所取，不亦難乎。

合作事業與三民主義之關係，既如是其密切，則本會對於全省合作事業之策劃與推進，實無旁貸，本冊所述，不過概言已往專勤之舉七次者，至於各縣瑣碎工作，則苦不勝記述，而今後事業之動態，更有待於將來之繼續努力，茲謹將本會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之各縣工作計劃大綱，附錄於後，權爲預測本會未來事業之一幅云。

###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二十七年下半年各縣工作計劃大綱自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 一、前言

戰時合作經濟，原可發揮節省消費，統制運銷，增加生產，與調整分配之種種功能，無如抗日戰事爆發以後，各地合作組織，並未充分發揮其功效，其原因一由於合作組織本身之不甚健全，力量微薄，以致不能發生固有力量的，一由於社會各階層對於合作尙未有澈底之認識，不甚信任，以致不得發揮固有力量的，此不能與不得，均爲合作事業之致命傷，吾人爲求戰時經濟問題之解決，及謀戰後經濟之迅速發展，理宜急起直追，先謀合作組織本身之健全，由此產生力量以

博取社會信任，然後始足以言發揮種種固有功能。本省合作事業，歷史尙淺，在已往一年抗戰期間，對於安定農村金融，調撥軍民食糧，供給生活用品等經濟事業，行之不無成果，他如宣傳兵役，獻繳捐款，偵察漢奸，救濟難民，增加生產，統制運銷等項工作，亦曾努力鑿鑿進行，唯其所奏功效，仍未能符合吾人之理想，欲使合作經濟之克奏全功，則今後之繼續努力，刻不容緩，因此本會乃根據各縣工作進度及戰時環境與需要，製定本計劃大綱，用爲各縣工作準繩。

## 二、指導原則

1. 由簡單而繁複 合作組織之初，業務宜於簡單，以中國普通人民之程度，驟導之以合作，固已一知半解，如再驟然指導辦理繁複業務，豈非社員營業能力所可勝任，但已有經驗之舊社，正應滿足社員需要，發揮合作功能，如長期停頓於簡單業務狀態，則是坐失機會，故業務應由簡單而繁複。

2. 由政府而自動 合作社爲人民自動組織之團體，中國政府既被客觀條件所使，而遍設各縣指導員，但合作運動之自動本質，終不可以忽視，更不能因指導制度而永陷於被動地位，且合作社之數量與業務，日漸增加與繁複，如不能使之自動，則政府之指導人力與財力，勢將陷於不可終止之境，故今後指導上注意事項，即在處處能使合作社可自動，合作社能自動，則其進步應較處於被動地位爲速，且舊社可以自動，政府人員即可抽出力量以指導新社，則是政府現有之指導力量，即可發動合作事業於無限進步。如舊社再能領導新社，則其進展益速。

3. 由專辦而深入 最近發現各合作社之一種不良現象，即不論社務與業務，均有由少數職員專辦嫌疑，此種合作，對於社員無關痛癢，即如空中樓閣，最爲危險，茲後應力矯此弊，務使社員切實明瞭合作社乃自己之合作社，切不可使社員與合作社脫節。如職員任期已滿，即應開會改選，以平均社員爲合作服務之機會，並從而發生興趣。

4. 由本質而變質 合作本質，原在改革社日之經濟生活，但至戰時，除循此本質以外，即應改隸社會服務，供給政府需要，歐戰時各國合作社即多此種先例，過去各縣合作社種種動員工作，亦即變質之義，將來此種適應大時代之變質工作，仍應加緊實施，以至於抗戰勝利，社會復員而後已。

## 三、合作組織

###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概述

民衆組織之重要，在此時已爲社會一致所公認，合作組織，係建築於農村經濟上層，對於農民日常生活與職業，息息相關，如能普遍民間，健全內在，其力量實遠在普通民衆組織以上，已往因限於指導人員之稀少，故組織未能普遍，同時指導工作之未澈底，故其質量又未臻於健全，今後當在縱橫兩面普遍健全之原則下，以從事下列各項組織之發展。

一、單位組織 各單位合作社，乃今作活動之起點，其數量與質量，均關係整個合作事業之成敗，今後應一面健全舊社，一面增組新社，期使舊社不致空掛招牌，而優秀民衆亦有參加合作之機會，至於健全舊社之道，首在淘汰不良社員，加入優秀社員，尤其應慎重職員人選，及按期舉行會議，其新社之組織，亦必慎之於始，務期組成一社。社會即多一組織力量，毋許粗製濫造，徒增以後整理之煩，且在本期內，各縣增組新社，一律須在五十所以上，至關於變更合併或解散登記等工作，仍應同時推進。

二、聯合組織 聯合社之組織，乃合作之再合作，個人因集中力量以經營經濟事業，乃有合作社之組織，復因各單位社之力量單弱，乃更集中力量，而有社與社之聯合組織，自更切要，各縣合作社，尙未加入聯合社之組織者，仍居多數，在目前情勢之下，正應從組織方面，以求力量之增強，故在已有聯合社之地區而未加入聯合組織者，應一律加入原有區聯社，其地區尙無聯合社之組織者，應即迅速組織，俾各單位社一律加入，在各地區聯社林立以後，即應開始籌備組織縣聯合社，以完成各縣合作系統，所有各縣各級聯合組織，統限於本期內全部完成，嗣後關於合作行政與指導，並應盡量利用全縣合作系統，期使此種聯合機構，愈運用而愈靈活。

三、協會組織 合作政策，有賴於策策摩力之推進者甚多，然亦不獨合作政策之推行如此，即任何政策與運動，欲其行之迅速有效，亦莫不然，在中國人民文化水準低下之環境中，政府固已將各國合作之登記制而改爲指導制，但僅憑政府極少數之指導人員，乃欲完成戰時合作經濟任務，仍未敢滿操勝算，因此在政府指導力量以外，再求社會各界之通力合作，以加強各縣合作之指導力量，實爲急切之圖，過去蘇湘等省，均有合作協會之組織，本省各縣，亟應仿效推行，蓋所謂合作協會者，即由合作指導機關，聯合當地有關機關團體，如縣政府，縣黨部，銀行，學校，工會，及熱心合

作人士，共同組一合作協會，推舉理事，以專負該縣各種合作事務協進之責，中國戰時之人力，不苦於不足，而苦於未能充分利用與聯繫，茲集中社會各界力量，以補助合作指導力量之不足，其收穫自可預期。至合作協會之組織章程，另製印發。其成立期間，統限於本年十月底以前。

四、特種組織 合作組織，在此戰時除正規各種委員會組織以外，仍應根據環境與需要，另行組織各種特種委員會，例如協助政府兵役宣傳，則可組織兵役宣傳委員會，辦理物品勸募事務，則可組織勸募委員會，此項特種組織，每區聯社，至少應成立一種，縣聯社至少應成立兩種以上，而此種工作，即係原則中變質工作之一部，此次抗戰工作之偉大，無與倫比，各縣合作社自應就其本位，發揮抗戰效力。

#### 四、合作業務

舉辦合作業務，乃達成合作目的之手段，故於各社社務健全以後，即應開始業務活動，辦理業務之原則，應由簡單而繁複，前已言之甚詳，且每單位社應有一種區聯社應有二種縣聯社應有三種業務，可以經常活動為原則，關於本期各社進行業務之種類，列舉於次：

一、改革生產習慣 生產之目的，原在消費，但亦有為市場而生產者，例如祁門之紅茶，其生產目的，則不在本地消費，而在國際市場，現以戰事關係，外銷產品，運輸困難，如不改弦更張，則將棄貨棄於地，而需要生活品，仍然無所取給，乃必然之結果，即以立煌情形而論，立煌之外銷產品為蠟，茶，大藤等，而需要外方供給者為食糧，在目前情勢之下，外方食糧不得輸入，而外銷之蠟茶，又不能輸出，立煌農村，如再不一改過去生產習慣，將昔之生產蠟茶所耗土地，人工，資本，而改用於生產食糧，則蠟茶之自堆積，食糧之自恐慌，固必然也，本會前分立煌霍山休寧至德四縣舉辦戰時合作農場，原意亦即在此，今後各縣合作社，應盡力增加縣境以內所需產品，而盡量減少外銷產品，以免產非所需，需無所取，其具體改革計劃，由各辦事處擬定呈核。

二、供給生活用品 戰時生活用品之供給，較為困難，因普通商人平時則競逐於什一之利，戰時則恐遭損害，相率逃避，甚或寄貨自居，乘機奪取厚利，於是社會需要，頓起恐慌，尤其接近戰綫之區，軍民所需，有錢無市，關係羣衆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概述

心理，實非淺鮮。各縣合作社應於艱難困苦當中，起為社會服務，舉凡商業行為為商人所長縮不前者，概由當地合作社聯合社經理之。此種工作，在合作社為義無反顧，此次本會設法貸款立煌洪家灣區聯社，辦理各界日用品之供給，即為開導合作社為社會服務之先河，將來各縣此種業務，正應努力擴充。

三、流暢農村金融 合作社之可以流暢農村金融，已為事實所證實，年來農村金融活躍，農產價格普遍提高，未始非合作社之功效，即法幣政策之澈底成功，抗戰期中農村金融之安定，亦莫不與各地合作社有因果關係，蓋信用合作社如能普遍農村，則農村與都市可以啣成一氣，都市低利資金，可以挹注于農村，而農村游資，又可以集結於都市，循環往返，工業品與農產品之價格，得因之以趨于平衡。而農村亦因此乃漸趨於繁榮之域，今後應一面普及農村金融，以加強戰時農村金融機構之運用。同時應實行儲金業務，以裕資金來源，關於每社員本期儲金數額標準，由各辦事處規定呈核，至于到期貸款自應盡量催收，呈請展期還款者，最高限度不得超過如期償還者之一半，其需要貸款者，亦可申請貸款，貸款標準，祇以責任與需要為前提，不限數額。

四、倡辦農村副業 農村副業為農家經濟中重要之一項，如能善為指導，努力發展，對於農家經濟之收入，生活之改善，均有顯著成效，過去對於此種工作，亦曾努力進行，而合作社所養之塘魚，所織之竹蓆等，亦曾出售於社會，今後應各就其農村環境與習慣，以發展養蠶，養鴨，養豬，養鵝，養魚，青蠶，紡織，績麻，織布，榨油等項副業。尤宜於由合作社共同進行，一則藉收通力合作之效，一則增強社員合作興趣，上項指定副業項別中，每社員應自營一種以上，每社願共營兩種以上。

### 五、合作教育

於此所稱合作教育，乃指合作社之職社員教育而言，蓋戰時此種合作教育，富有特殊意義，因戰時之合作事業，乃以抗戰為前提，能使社員多明了一分合作意義，即多一分抗戰力量，故此時所謂合作教育，是無異於抗戰教育，查合作事業之本身，固已含有教育意義存在，而此處所指，則又專屬於文化性質。唯已往合作講習會巡迴講習會等教育方式，以限於經費與交通關係，不能適用於今日，今後之合作教育，應不分時間與空間，隨時隨地，切實施行，始克有濟，其

方式得用下列數種：

一、坐談會。舉行業務坐談會，社務坐談會，時事坐談會等，可使社員明了社務業務及時事之進展情形，並可藉此以求社業務之改進，增進社員合作與愛國情緒，此種坐談會，每社每月至少應舉行一次，當初由指導員設計領導，數月以後，乃由合作社理事主席負責主持，指導員列席指導。至區縣社亦應逐月召集各社理監事按期舉行，其坐談會之性質，可按上列數項，輪流更換，在合作社或聯合社舉行坐談會時，凡應出席人員，一概不得缺席，以期效用之擴大。

二、歌咏會。合唱救亡與合作歌曲，最能充溢團結精神，對抗戰與合作事業之進行，關係至鉅，今後各縣指導員應選最流行之救亡歌曲五首以上及合作歌于自己唱熟後，即教導社員歌唱，教歌之時間，應利用集會機會及夜間，唱時所有社員眷屬，均可參加，而於舉行坐談會及各種會議之前後，尤應盡情一唱，以壯聲色，此種歌咏會，每社每週應舉行一次。

三、識字會。上列之坐談會，歌咏會，祇須社員能聽能講，不一定能識字，但社員之文字教育，仍然重要，因能認識文字，則一切教育，即易於實施，故今後如舉辦成年識字班等為不可能，則最低限度，應介紹與抗戰及合作有關之文字，教導社員閱讀，教導之方式，最好能指定識字社員教導不識字社員，並規定進度標準，每旬舉行讀書競賽一次，優者予以提高薪金利率之待遇，以資鼓勵。如因戰時教材不易搜集，得於必要時由辦事處編印發用之。

四、社員子弟教育。此種教育，各國均極盛行，中國工廠所設之工人子弟學校，其性質亦即類此。目前各縣小學教育，因受戰事影響而遭打擊者為數甚多，社員子弟教育，自有由合作社出而負責之必要，今後各區聯合社，應斟酌當地環境，妥謀進行，如所屬社員有失學子弟在二十人以上者，即應籌設小學一所，其教師得請合作指導員，當地公務員及合作社職員兼任，以無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設置專任人員，其經費以區縣社供給為主體，如再請求各方津貼及賂收學費，則必優裕有餘。此種社員子弟學校，每縣於本期內，至少應成立五所，其教材由辦事處核定。

## 六、結論

以上所列，均僅言其梗概，至詳細辦法及實施步驟，尙有待於各處同仁依據實地情形，細心規劃，妥謀實施，如有

困難問題，得隨時呈會解決，其未經規定事項，而為各縣應辦且有餘力可以舉辦者，如指導難民從事生產，挖掘戰壕，慰勞傷兵等，各縣處社均可努力從事，勿為本計劃大綱所拘礙，有厚望焉。

中國合作學社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借閱者注意

- 一 借書期限本埠社員以二十天爲限外埠社員以三十天爲限但本館遇需要時得隨時索回
- 二 借書如交郵寄還必須掛號
- 三 遺失或損壞須照市價賠償
- 四 加意愛護
- 五 逾期不歸還者應照章受罰
- 六 還書時注意向本館索回借書證
- 七 借書人住址變更請即迅速通知本館
- 八 借書滿期請讀者自行注意本館於期前不另通知
- 九 請遵守本館借書規則

2363

ABC

329.54